**沙田公立學校校友會會章**

2024年7月6日更新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沙田公立學校校友會」，英文為Shatin Publi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中文簡稱為「沙公校友會」，英文簡寫為SPSAA；以下簡稱為「本會」，而於1982年成立的沙田公立學校則簡稱為「母校」。

2. 會址

本會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積輝街15號

3. 宗旨及目標

3.1促進會員間的聯繫

3.2 謀求校友的福利和服務

3.3增進校友會會員與母校彼此間的聯繫

3.2 回饋母校，協辦和支援母校工作

4. 法理地位

本會隸屬於母校，為母校法團校董會轄下之組織，受母校法團校董會的約束。

5. 會籍

5.1資格

凡曾於母校就讀之離校生並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填妥入會申請表後，得到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便可成為會員。

5.2 權利

5.2.1 會員均可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及工作；

5.2.2 會員均可享有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5.2.3 會員可參與本會之會員大會，並擁有發言權，惟只有年滿18歲以上會員擁有動議、和議、提名權、投票權及選舉權。

5.3義務

 5.3.1 遵守本會會章；

5.3.2 出席會員大會；

 5.3.3 服從一切議決；

 5.3.4 協助推行會務（如適用）。

5.4.年費

會員年費全免。

5.5 停止及革除會藉

5.5.1 凡有違反本會之會章或作出破壞本會聲譽的行為，執行委員會有權對該會員作出有期停止會籍或革除會籍的處分。

6. 會員大會

 6.1會員大會之權力

 在處理本會一切會務上，會員大會之決定，具有最高權力。

 6.2 周年會員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

 6.3 特別會員大會

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由全體會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一）書面要求時，得在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在此等會議上，只能商討召開大會時所通知的事項。

6.4 開會通告

有關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開會通知，須列明會議議程，時間、地點及有關細節，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七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6.5 法定人數

所有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至少為全體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否則，該會當作流會。執行委員會則須於30天內另定日期召開會員大會。屆時無論人數多少，均作有足夠法定人數論。

6.6在每一議案中會員只可投票一次，各議案均以多數票決定。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7. 執行委員會

 7.1 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

 7.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7.3 執行委員會的權責

7.3.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

7.3.2 釐定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財政預算及年費。

7.3.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7.3.4 制定及執行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並確保有關指引是公平、開放而透明的。

 7.4 執行委員會的組織：執行委員會由5位基本會員組成，職位及職責如下：

7.4.1 主席（1位）：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帶領執行委員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7.4.2 副主席（1位）：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7.4.3 秘書（1位）：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記錄。

7.4.4 聯絡及康樂（2位）：負責聯絡事宜和籌辦本會一切康樂及聯誼活動。

　7.5 執行委員會選舉

7.5.1 凡本會基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7.5.2 執行委員會選舉每2年舉行1次，於會員大會中進行。

7.5.3 有意參選會員可自薦或由他人提名，另須獲最少2名本會會員或母校在職教職員和議。

7.5.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候選人提名表及候選人所有資料，及根據有關表格之要求提供其個人資料，並須於指定日期前遞交至本會會址。

7.5.5 凡選舉年，應屆執行委員會須為來屆執行委員會選舉訂定選舉時間表，並於母校網頁發佈有關資訊，邀請基本會員參選。

7.5.6 執行委員會選舉提名期最少為14天，並於選舉前14天截止。

7.5.7 執行委員會須於下屆執行委員會選舉前最少7天，於母校網頁或母校張貼候選人資料。

7.5.8 執行委員會選舉形式為1人1票制，各選票須於會員大會中即場投入本會選票箱，該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啟及點算，並由最少1名顧問負責監票，以票數高低順次，票數最高的6名候選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其餘候選人則依次為候補執行委員。

7.5.9 如遇同票，由監票顧問即場抽籤決定當選人及候補次序。

7.5.10 新選出執行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選出之日起30天內舉行新任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互選職位。

7.5.11 新舊執行委員會移交手續應於新執行委員會選出後60天內完成。

7.5.12 任期：任期為2年，由獲選當年的9月1 日至2年後的8月31日。最多可連任3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7.6 執行委員會之空缺---空缺由後補委員順序補上，若無後補委員，則由執行委員會議定補選事宜。

 7.7 執行委員會會議

 7.7.1 每年度舉行會議最少2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

 7.7.2 召開會議須於開會前7天通知各執行委員。

 7.7.3 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執行委員人數之一半或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席（如主席因事未能出席，則為副主席）。

 7.7.4 如逾開會時間30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14天內再次召開會議。

 7.7.5 如在表決過程中，票數相同時，主席獲最終決定權。

8. 顧問

 8.1 母校現任校監、校董及校長均為本會當然顧問。

 8.2 顧問可列席本會一切會議，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和提供建議。

 8.3 顧問享有參與本會一切福利、活動和使用設施的權利。

9.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9.1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須按沙田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校友校董選舉細則須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詳見沙田公立學校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如有修訂須由執行會員會通過方可生效。

 9.2「如在校友校董選舉年期間，只有一位合乎資格的候選人，於提名日期結束後，經法團校董會確認後，該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成為該年度之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

10. 解散校友會

 10.1 如有四分之三或以上會員在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本會即可解散。

 10.2 解散後，除清還一切債項外，所餘資產，悉數捐予母校。

11. 修章

 11.1 修改章程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

 11.2 會章修訂後，須交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核准後，方能生效。

～　完　～